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45%高塔复合肥（低氯）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沙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组织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及2025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肥料采购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 ）的竞价结果，乙方为成交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采购复合肥及供应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品 牌/型 号/规 格 | 数量 | 单 价 | 总 价 |
| 45%  高塔复合肥（低氯） | 高塔造粒,总养分≥45%，N-P2O5-K2O=22-5-18，低氯，水分≤2.0％，粒度（1.00mm-4.75mm）≥90%，编织双包装，袋装，25公斤/包（误差±0.5公斤/包）包装完好。 | 500吨 | \*元/吨 | \*元 |
| 合 计 |  | | | |
| 注：报价包含肥料的成本、包装、装车、劳务、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 | | | |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复合肥国家标准（GB15063—2020），具有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乙方需提供复合肥料生产日期为近6个月以内。

**三、交货及验收**

1、供货方式：乙方应按甲方生产需要，确保供货。

2、交货地点：乙方仓库所在地，甲方自提，出仓装车由乙方负责，出仓运费由甲方承担。

3、验收标准

（1）货到验收，验收条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等相关资料为准；

（2）经甲方验收产品无外观缺陷后，甲方视供货单位已根据有关国家或行业的规定提供了合格产品，但并不表示甲方对产品质量的认可，验收单须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单上签名盖章后方为有效。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数量为 500 吨，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数量按+10%浮动，仍按照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资料，提供正式发票，甲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营林分公司、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常青分公司、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安分公司、福建金森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将溪分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邓坊分公司、将乐县万森林业采育有限公司楼杉分公司、将乐县青溪林业有限公司等分公司、子公司。

3、本合同所述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双方约定所有货款以转入 乙方公司账户为准，货款转入以下账户：

单位全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4、肥料货款分三次给予支付，乙方肥料调运期间，第一次支付20%货款（经公司确认后调运200吨肥料），第二次支付30%货款（经公司确认后再调运200吨肥料），第三次支付50%货款（调运全部结束一个月后）。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保证所供化肥必须符合合同及相关资料规定的要求，且进货渠道合法。

2、甲方随机抽取样品货到后采购人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及指标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人和供货方按供货批次，并制造封存样送相关权威检验部门化验结果为准（按每100吨肥料抽检1次标准），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到达抽样现场，则以甲方随机抽取的样品为准。产品质量须达到规定要求，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整批肥料为不合格品，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终止购销合同，并让其赔偿损失。

3、对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所提供的资料具有欺瞒性而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在收到交易双方出具的《正式合同签订确认函》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3万元转为部份履约保证金，由农交中心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7万元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共计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单位名称：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03101 001001 000001 0854，开户银行：将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6、甲方做好肥料袋回收，并由乙方统一做无害化处理。

7、特别约定：

7.1营林生产进度受很多因素影响，由此造成施肥进度无法完成原定目标，造成采购肥料库存，乙方应同意免费寄存至下一年度用肥时间并确保产品质量完整和安全有效。

7.2若甲方需要增加采购，数量在10%以内，单价按本合同执行，超过10%的，由双方协商，妥善解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按量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向乙方索赔。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更换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乙方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五天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地点三明市将乐县三华南路50号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若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表（签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